

# 蕉岭县石窟河长潭镇段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施工图设计 及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蕉岭县石窟河长潭镇段支流水生态修复工程（一期）已由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蕉发改投审（2023）75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内容：（一）杞林电排站河滩修复工程：包括新建生态净化系统（处理水量 3000m<sup>3</sup>/d）、生态驳岸 320m、草皮护面等 12000 m<sup>2</sup>、外形修整及卵石驳岸 435m、构建微生物净化系统等。（二）河渠水道生态修复工程：包括新建生态透水坝 3 座、跌水坝 1 座、生态驳岸 400m、生态护坡 878 m<sup>2</sup>、生态沟渠 87m、构建微生物净化系统、垃圾清运 3631.5m<sup>3</sup> 等。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

2.3 建设地点：蕉岭县长潭镇段支流。

2.4 计划工期：总工期 30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270 日历天。

2.5 最高限价：1799.73 万元【其中（1）施工图设计费最高限价：34.06 万元，（2）建筑工程最高限价：1765.67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独立法人或相应资质的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最多由 2 家企业组成，联合体主办方应为施工企业），应同时具备：

（1）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2)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项目经理要求:

项目经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至开标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的管理工作,且具有本单位连续三个月(2023年5月-7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

### 3.3 其他人员要求:

设计项目负责人1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成员提供):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施工单位应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财务负责人1人(具有会计职称证或专业技术(从业)资格证)、专职安全员1人(具有有效期内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提供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和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施工员1人、质量员/质检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

注: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具备相应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且具有本单位连续三个月(2023年5月-7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

### 3.4 财务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主办方)最近年度(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未亏损利润为正数),以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以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为准。

### 3.5 信誉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凡在全国、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3.6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如是省外企业则需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录入手续，并提供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

(2) 参与过本项目前期咨询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的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如存在以上情形，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全部由该投标人承担。（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担施工任务一方的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见附件一）。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責任，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

## 4.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_\_月\_\_日00时00分至2023年\_\_月\_\_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在办理投标申请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員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5.3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分。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6.3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6.4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地点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

##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办公地点:蕉岭县蕉城镇镇南路108号

联系人:钟女士 联系电话:0753-7877768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新中路42号银宇大厦B栋1301房

联系人:邹工 联系电话:0753-2261088

日期:2023年7月31日

附件一：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方。
-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1)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施工部分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2) \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部分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